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

- 一、 於對話進行期間所得知事件之經過、當事人資料及對話內容，
負有保密義務，非得到當事人允諾，不得洩漏他人。
- 二、 不以強迫、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邀請參加對話或簽署協議。
- 三、 每次主持會議前，須充分了解事件背景、當事人雙方及會議參與者參與會議之期望，並逐一確認主持會議清單。
- 四、 主持對話過程應保持客觀、中立，態度誠懇、語氣平和，並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，亦不對當事人行為進行批判。
- 五、 主持對話應讓參與者充分紓發事件之感受，除有妨礙會議進行之狀況外，不隨意中斷參與者發言。
- 六、 應朝對雙方最有利方式進行對話及協議，不得謀己私利。
- 七、 如當事人有協議需求，應盡力促成，並於雙方意願下簽署協議，
惟簽署之協議內容須符合社會正義、公平妥適、具體可行。
- 八、 除因修復促進會議所需，不與當事人進行私下接觸。
- 九、 對話結束後應將資料檢還地檢署，勿私下留存當事人資料。
- 十、 違反本規範或有不適任行為時，應接受勸誡改善；如仍未改善
或情節重大，致地檢署為不予聘任之處分，應檢還對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並結束對話。

※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遵守之。簽名與日期：_____